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柳树坝等 6 座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第三标段：大箐河水库、豹子洞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LY-CXJG-LSBD6Z-2025-SG-03）

建设单位：隆阳区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隆阳区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隆阳区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为尽快开展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柳树坝等 6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大箐河水库、豹子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排除病险隐患，确保水库大坝安全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公示确定**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黄昌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以此共同信守，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隆阳区水务局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柳树坝等 6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大箐河水库、豹子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项目批复文号：保水〔2025〕21 号。

3. 工程地点：大箐河水库位于保山市隆阳区瓦渡乡安和村；豹子洞水库位于保山市隆阳区丙麻乡奎阁村。

4.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箐河水库最大坝高 13m，总库容 27.1 万 m<sup>3</sup>，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 V 等，灌溉面

积 350 亩；豹子洞水库最大坝高 18m，总库容 31.8 万 m<sup>3</sup>，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 V 等，灌溉面积 1320 亩。

5. 工程承包范围：大箐河水库、豹子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 承包的方式：施工承包，完成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完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施工。

## 第二条 主要日期

1. 大箐河水库 6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2. 豹子洞水库 6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 第四条 组成的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投标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会议纪要;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3149187.26元），含税价。

2. 乙方项目经理：**黄昌龙**。
3.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保证金、保函或保险担保其中任意一种，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在签订施工合同前进行缴纳，合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小写：¥157459.36元），若确认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乙方需将履约担保资料报甲方。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工程准备阶段的

工作。

2. 甲方提供给乙方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及说明书 2 套（由监理单位签批）。
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协调乡镇及建设相关各方关系。
4. 负责与相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相关款项。
6. 组织工程结算、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7.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条件、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8. 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滞留上级补助政府资金，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9.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建设。
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质量、服务进度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11. 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所需资金投入。

3. 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及历次检查整改的相关资料。

4.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5. 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职责，乙方必须将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承担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中负责按规定编制工程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按时完成和递交工程竣工资料。

7. 乙方投标书上约定指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监理人和甲方。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循本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详细规定。但遵循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9. 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涉及帷幕灌浆工程所用水泥均采用 P0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涉及帷幕灌浆工程项目的,在帷幕灌浆施工结束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对检查孔进行抽检检查,当检查孔抽检不合格时,由施工单位无条件对可能影响帷幕质量的区域范围进行补灌,直至检查孔检查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必需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政法[2008]8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7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类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3号)等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开工前必须到当地人社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

1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

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后才能撤出现场。

13. 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施工、下闸蓄水运行的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建设目标，不得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

14. 乙方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5.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技术及《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技术规范》(SL/T62-2020)、《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SD564-2014)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及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6. 确保帷幕灌浆合格的唯一质量特征：经水库高水位蓄水后下游坝面无水浸湿现象、下游坝后渗水量变化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7. 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存，必须运至设计弃渣场，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堆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弃渣场进行变更，必须待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未按要求进行堆存，导致损毁及占用林地、耕地等，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为自己造成工地内外水利设施损坏负全部责任, 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8. 工程未经验收移交甲方前, 负责照管和维护, 移交后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19. 配合工程验收单位组织的各阶段工程验收。

20. 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将符合要求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移交项目法人立卷归档。

### 第九条 监理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未经甲方批准,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3. 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指示的,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 乙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十一条第 6 点执行。

5.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工程完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涉及灌浆施工以实际完成干耗量在设计耗量的正负 10%范围内按投标报价结算；在正负 10%范围外的，（水泥价+运费+税金）\*增减量进行结算，水泥价格按施工期《保山市隆阳区价格信息》中加权平均计算。

2. 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照明等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由于地形，地质的原因，或设计变更，出现工程量增减，经甲方、设计、监理及乙方代表认可并签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2 条进行计价支付。若工程存在单价漏项，由乙方有资格的造价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所用的有关定额、标准及相关费率计算新增的工程单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新增的单价结算。

3. 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报表，施工单位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提供完整的照片、原始记录（并已经甲方代表和监

理代表签字认可)、工程量签证、图件、评定资料及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才能支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

4. 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月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的月进度付款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7%暂停支付。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单位审定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造成施工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施工技术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增加工程量,所有返工和增加的工程量及投资由乙方全部承担。因设计和甲方的原因造成返工,其工期延误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中,不论哪一方,单方面撕毁合同,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内不进行工程质量复检,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单次限额为 5000.00 元整。

4.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处罚金

2000—5000.00元，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进场的建筑材料均应在事先进行检测、试验，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5000.00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2000.00元罚金。

6. 乙方提出的变更和优化设计方案，特殊断面必须上报并由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以书面答复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乙方未经书面答复而提前实施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超出设计范围事项必须经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后并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且施工过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记录，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私自施工的，每次处5000.00元罚金。

乙方所用P.O 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P.C 4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粘土、钢筋、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均应在每一次进场都由监理验收，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5000.00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2000.00元罚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听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单次罚款2000元，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结算。

8. 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抽检, 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需拆除重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涉及灌浆工程的完工后, 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对局部孔段质量不合格的进行补灌,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11.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等工作, 和当地的居民处理好关系, 在施工范围内因施工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问题, 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必须做好饮水、食品、卫生工作, 防止食物中毒现象, 若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抓好施工场地社会治安的管理, 维护好现场的施工秩序, 做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施工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甲方、乙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 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 根据区级财政拨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若财政拨款资金不及时到位, 可适当的延期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批复任务, 项目完工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

作。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不将该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注：如若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将该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将立刻终止该合同，由此所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经济补偿条款如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处罚条例》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余款后失效。

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申请第三方调解仲裁。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结清财务后失效。

6. 合同附件同属于合同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柳树坝等6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大箐河水库、豹子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标通知书。

2.《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柳树坝等6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大箐河水库、豹子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履约保证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隆阳区小(二)型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编:678000

邮编:650217

电话:0875-2125722

电话:0871-63319951

开户银行:建行保山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建工新城支

行

账号:53001728641058000678

账号:53050111028309668899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隆阳区水务局